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2,517	19,095	+17.9%
毛利	3,514	2,435	+44.3%
經營溢利／(虧損)	691	(733)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91	(991)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35.99	(93.34)	不適用

集團回顧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5.1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9%，毛利約為35.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提高44.3%，經營溢利約為6.91億港元，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錄得約3.91億港元，成功扭虧為盈。
- 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716.0萬台，較去年同期增長37.9%。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之LCD電視機銷售量分別同比上升25.3%及64.1%，其中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大幅上升136.4%。
- 整體及中國市場之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分別為37.8%及40.6%，其中二零一一年九月份整體及中國市場之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比重創歷史新高，分別達47.2%及50.5%。
- 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全球LCD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為4.8%，排名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的第八位上升至第七位，而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為16.1%，較去年年底上升0.5個百分點，排名第二，其中LCD電視機的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5.3%，較去年年底上升1.2個百分點，名列第二位。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516,549	19,094,954	9,360,452	6,854,278
銷售成本		(19,002,966)	(16,660,235)	(7,907,347)	(6,140,195)
毛利		3,513,583	2,434,719	1,453,105	714,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4,827	346,114	337,131	188,3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4,000)	(2,772,101)	(1,086,325)	(1,196,142)
行政支出		(617,124)	(519,769)	(299,024)	(172,793)
研發成本		(182,850)	(155,992)	(56,940)	(74,080)
其他營運支出		(33,188)	(66,429)	-	(19,640)
		691,248	(733,458)	347,947	(560,267)
融資成本		(209,396)	(147,615)	(49,196)	(40,672)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1,497)	(14,573)	(528)	(12,779)
聯營公司		11,738	(10,918)	10,356	(10,1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093	(906,564)	308,579	(623,844)
所得稅開支	4	(93,773)	(78,243)	(46,482)	(30,283)
本期溢利／(虧損)		398,320	(984,807)	262,097	(654,1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203,626	52,677	143,793	18,675
於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時撥出		(130,893)	-	(130,893)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撥出		(23,828)	-	-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出		-	(21)	-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48,905	52,656	12,900	18,675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47,225	(932,151)	274,997	(635,45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90,969	(991,151)	259,790	(657,376)
非控股權益		7,351	6,344	2,307	3,249
		<u>398,320</u>	<u>(984,807)</u>	<u>262,097</u>	<u>(654,127)</u>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35,440	(940,470)	270,583	(639,805)
非控股權益		11,785	8,319	4,414	4,353
		<u>447,225</u>	<u>(932,151)</u>	<u>274,997</u>	<u>(635,452)</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u>35.99港仙</u>	<u>(93.34)港仙</u>		
攤薄		<u>35.93港仙</u>	<u>(93.34)港仙</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1,949	1,497,8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93,359	106,207
商譽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694	9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250	9,2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8,770	165,027
可供出售投資	6,677	6,677
遞延稅項資產	21,090	25,7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0,427</u>	<u>1,931,3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1,043	4,925,369
應收貿易賬款	3,514,033	3,236,589
應收票據	6,246,540	2,180,665
其他應收款項	1,911,980	1,537,322
應收T.C.L.實業款項	8 233,820	-
可收回稅項	13,634	3,326
已抵押存款	511,429	2,374,3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93,668	2,132,619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0,286,147	16,390,218
	<u>-</u>	<u>179,096</u>
流動資產合計	<u>20,286,147</u>	<u>16,569,3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528,438	5,289,926
應付票據	3,341,753	1,310,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29,785	2,371,26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 3,786,257	4,863,517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8 1,090,754	590,059
應付T.C.L.實業款項	8 779,400	-
應付稅項	157,694	173,591
預計負債	295,697	367,284
流動負債合計	<u>17,709,778</u>	<u>14,966,061</u>
淨流動資產	<u>2,576,369</u>	<u>1,603,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86,796</u>	<u>3,534,592</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86,796</u>	<u>3,534,59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	801,867	265,143
遞延稅項負債		14,325	12,99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6,793	6,798
		<u>822,985</u>	<u>284,93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淨資產		<u><u>3,563,811</u></u>	<u><u>3,249,657</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1,072,276	1,086,425
儲備		2,374,539	2,058,021
		<u>3,446,815</u>	<u>3,144,446</u>
非控股權益		116,996	105,211
		<u>3,563,811</u>	<u>3,249,657</u>
權益合計		<u><u>3,563,811</u></u>	<u><u>3,249,65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符，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衡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簡明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概無重大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其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要求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就公平價值及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額外披露。此項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類：

(a) 電視機業務—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貿易相關零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b) AV業務—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

(c) 其他分類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以及空調等。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收益／（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AV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019,510	10,751,216	5,861,135	5,111,092	3,194,080	2,637,549	441,824	595,097	22,516,549	19,094,954
分類業績	436,878	(692,907)	(83,094)	(183,795)	83,411	147,518	12,141	68,844	449,336	(660,340)
銀行利息收入									60,820	10,176
企業行政收益／（費用）									181,092	(83,294)
融資成本									(209,396)	(147,615)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446)	(15,663)	(1,051)	1,090	-	-	-	-	(1,497)	(14,573)
聯營公司	4,934	(8,873)	-	-	-	(5,154)	6,804	3,109	11,738	(10,9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2,093	(906,564)
所得稅開支									(93,773)	(78,243)
本期溢利／（虧損）									398,320	(984,807)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8,196	9,197
本期－其他地區	79,908	66,935
遞延稅項	5,669	2,111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93,773</u>	<u>78,243</u>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u>390,969</u>	<u>(991,151)</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86,289,913	1,061,915,563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790,208	7,417,03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88,080,121</u>	<u>1,069,332,602</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此期間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3,009	2,387,1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64,677	1,719,415
作為已貼現票據之代價之銀行墊款－無抵押	1,138,630	79,232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326,702	519,299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無抵押	163,239	158,441
	<u>3,786,257</u>	<u>4,863,51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3,959	265,143
銀行貸款－無抵押	617,908	—
	<u>801,867</u>	<u>265,143</u>
	<u>4,588,124</u>	<u>5,128,660</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623,018	4,705,076
於第二年內	336,466	117,84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5,401	147,301
	<u>4,424,885</u>	<u>4,970,219</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163,239	158,441
	<u>163,239</u>	<u>158,441</u>
	<u>4,588,124</u>	<u>5,128,66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抵押，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3,7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53,000港元)、251,1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86,000港元)及103,9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79,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40,071,000港元之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32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245,278,000港元之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最高為1,731,7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364,000港元)。

違反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賬面值615,1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團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有關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此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值及本集團之利息覆蓋率有關。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人尚未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利，銀團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功獲得大多數放款人就本集團之豁免請求之所需同意，及若干貸款契諾已經修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遵從所有已修改之貸款契諾，銀團貸款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該等貸款之借貸還款期列為非流動負債。

8.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T.C.L.實業款項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應收T.C.L.實業之款項233,820,000港元除外，其乃按要求償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88,381,000港元除外，其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83,387,000港元及12,34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抵押，其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1,090,754,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50%計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501,678,000港元及88,381,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87%至6.05%及5.31%計息)，應付T.C.L.實業之款項779,4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28%至6.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及應收T.C.L.實業之款項233,82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5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9.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法定：		
2,200,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0) 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072,275,76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424,827) 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072,276	1,086,42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338,941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認購價2.45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830,000港元發行338,94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於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 數目	已支付 之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支付 之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合共支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14,488,000	2.46	2.09	33,373	120	33,493

購回股份經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有關股份之面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225.17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7.9%。毛利約為35.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提高44.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2.8%改善至本期內之15.6%，上升2.8個百分點。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更由去年的淨虧損轉為淨溢利，達3.91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5.99港仙（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93.34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市場策略、銷售渠道、成本及品牌影響力等方面進行優化，LCD電視機銷量及AV產品銷量均錄得可觀增長，業績令人鼓舞。由於本集團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及渠道改善，並通過有效的市場推廣，中國市場及新興市場的銷售表現出色，LCD電視機銷售量於首三季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5.3%及136.4%，而策略OEM業務在客戶調整後亦開始恢復增長，令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首三季共售出LCD電視機716.0萬台，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7.9%，遠超行業平均水平。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份額亦由二零一零年的3.3%上升到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8%，排名由第十一位上升到第七位。

本集團繼續以「速度和效率」主導營運及行銷策略，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整合降低成本及加快產品周轉以提升生產效率令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2.8%改善至今年首三季的15.6%。此外，本集團的AV業務亦及時把握轉型機會，加大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致力開拓如具備網路功能媒體播放器的新產品線，銷售保持穩定增長。

電視機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共售出LCD電視機716.0萬台，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7.9%。本集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今年上半年的137.9萬台上升至首三季度的270.9萬台，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37.8%。其中，二零一一年九月份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4.2%至131.9萬台，為歷來最高的單月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時，本集團九月份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亦增至62.3萬台，佔其LCD電視機總銷售量的47.2%，而中國市場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比重更達50.5%，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一半以上，均創下本集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比重的歷史新高。

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於全球LCD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為4.8%，全球排名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的第八位上升至第七位；於中國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為16.1%，排名第二，其中，LCD電視機的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5.3%，排名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的第三位上升至第二位。

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重點研發集3D、智能操作系統和超窄邊於一體的特色產品，在中國市場共推出包括V7300-3D、Z11A-3D、E5300A等共23款新產品，其中12款為3D電視機，產品自推出以來均受到消費者歡迎。

本集團之電視機及AV產品銷售量載列如下：

	2011年首三季 (千台)	2010年首三季 (千台)	變動
LCD電視機	7,160	5,191	+37.9%
其中：			
LED背光液晶電視機	2,709	339	+699.1%
— 中國市場	4,388	3,502	+25.3%
— 海外市場	2,772	1,689	+64.1%
CRT電視機	3,343	4,375	(23.6%)
— 中國市場	821	1,562	(47.4%)
— 海外市場	2,522	2,813	(10.3%)
電視機總銷售量	10,503	9,566	+9.8%
AV產品總銷售量	15,589	12,059	+29.3%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營業額錄得理想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21.1%至130.20億港元。LCD電視機的銷售量達438.8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25.3%，增幅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今年上半年的91.5萬台上升至第三季度末的178.3萬台，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40.6%，特別是九月份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更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一半以上，達50.5%，而3D電視機銷售量亦增長迅速。中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

本集團積極提升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銷售比重及大力推廣3D電視機。除了精簡產品線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產品差異化和優化產品組合，並推出了領先於市場的大螢幕高端電視機，以及於第三季度借助「變形金剛3」3D電影的效應，在城市市場大力推廣智能3D電視機。同時，本集團以「TCL三十周年慶」為契機，開展一系列客戶推廣活動，積極鞏固和提升客戶關係，大幅提升了LED背光液晶電視機和3D電視機的銷售量，進一步提高了品牌形象及高端電視機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整合降低成本及加快產品周轉以提升生產效率。

由於中國三、四級市場及農村市場電視機更新換代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繼續提升農村渠道有效網點的覆蓋率及單店效率，今年第三季度已增加至約23,846個網點，並積極推動鄉鎮加盟店及專賣店等銷售渠道的建設。同時，本集團在超過2,000個縣和10,000個鄉鎮開展了一系列如大篷車巡演等促銷活動，進一步增強了農村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營業額為58.6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7%。LCD電視機的銷售量達277.2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64.1%，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今年上半年的46.4萬台上升至第三季度末的92.6萬台，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33.4%。

新興市場佔本集團海外市場中最大的銷售比重，也是繼中國市場以外新的業務增長動力。本集團繼續把握新興市場電視機升級轉型的契機，積極拓展LCD電視機和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業務，快速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需求，持續提升渠道管理，以及通過開展影院線上廣告、影院展示及終端賣場宣傳等一系列以「變形金剛3」為主題的海外品牌宣傳和推廣活動，從而提升品牌形象和推動銷售量的增長。期內LCD電視機銷售量達169.7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136.4%，其中巴西市場的銷售量最為理想，而拉丁美洲、中東、東南亞等市場亦實現了LCD電視機銷售量的同比增長。此外，本集團策略OEM客戶結構調整的策略已見成效，為LCD電視機銷售帶來快速增長。

AV產品

回顧期內，儘管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之AV產品毛利受壓，但本集團積極發展新產品的業務和研發，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並將一體化的產品設計應用於生產過程，進一步降低了生產成本。由於第三季為AV產品銷售旺季，為本集團首三季度AV產品銷售量帶來顯著增長，較去年同期增長29.3%至1,558.9萬台。本集團於期內共推出6個新產品系列和超級DVD (SDVD)產品。

研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自主創新及研發能力，於回顧期內共申請80項技術專利及13項外觀設計專利。基於單晶片方案的Android+智能一體機全面上市，加上首創3D動態用戶介面(UI)，產品功能居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發佈了四大系列超級智能雲電視機：雲•逸Z11、雲•博V8200、雲•卓V7300及雲•尚E5300，採用了領先的雲計算及雲存儲技術，並基於深度開發的Android+系統，突破性實現了「雲識別、雲搜索、雲控制、雲共用、雲社交、雲遊戲、雲辦公」等七大核心雲應用，引起廣泛的關注。

展望

中國通脹壓力、宏觀調控政策及歐美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全球電視機市場的需求增長放緩。但由於中國農村市場的人均收入持續增長和城鎮化進程加快，產品更新換代的需求亦隨之加快，對中高端電視機產品的需求持續。隨著第四季的傳統銷售旺季的來臨，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更多具競爭力的產品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因此將二零一一年全年LCD電視機銷售目標由960萬台上調至1,020萬台。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速度和效率為主導的營運及行銷策略，在鞏固中國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堅定不移地走向國際化路線，整合全球的佈局和資源，進一步實現垂直整合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電視機業務方面，隨著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成為主流，智能電視機、3D電視機以至雲電視機龐大的發展潛力在中國日益顯著，本集團將在中國市場繼續因應市場變化來優化產品結構，以及進一步拓展LED背光液晶電視機和3D電視機的銷售比重。其中，本集團將重點開發以Android+「雲概念」為主的智能電視機及高性價比的3D電視機，銳意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改善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三至五級城市及農村市場的渠道建設，並全面拓展電子商務等發展，以提升集團在

中國的整體市場份額。海外市場方面，由於第四季是傳統銷售旺季，本集團將繼續加大LCD電視機和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的銷售比重，繼續加強渠道管理及加大品牌宣傳力度，積極發展拉丁美洲、中東、東南亞等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全球經銷商大會和秋交會等機會，以鞏固與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拓展全球性銷售渠道以提升銷售增長。

AV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致力開拓如具備網路功能媒體播放器的新產品線，及積極發展衛星機頂盒等TCL品牌產品。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減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市場策略、銷售渠道、成本及品牌影響力等方面進行優化，其經營成果已於過去數個季度逐步體現。隨著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及韓國三星共同投資的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8.5代液晶面板項目於今年八月開始投產，加上本集團擬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LCD模組業務)，標誌著其上下游產業鏈的垂直整合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未來將在產業鏈上建立領先優勢，對穩定原材料供應和成本控制發揮了戰略性作用，通過成本協同效應，將大大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對今年第四季以至未來一年的發展前景樂觀，並致力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涉及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興建LCD電視機模組整機一體化工廠的投資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為人民幣561,000,000(相等於約688,0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00元(相等於約788,791,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價。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Talent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Talent Brigh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315,500,000元(相當於約382,71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出售，而Talent Bright亦同意就此購入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4,293,668,000港元，其中1.4%為港元、33.0%為美元、63.2%為人民幣、1.0%為歐元，而1.4%為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約1,653,181,000港元貸款之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約3,446,815,000港元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8.0%。借貸還款期攤分為一至四年。

資產抵押

除附註7及8所披露外，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71,358,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124,8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港元)及567,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概述之情況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未決訴訟

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中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並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由TTE Europe SAS(「TTE歐洲」，一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解除合併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於法國Nanterre商業法庭向本集團下若干公司提訴的「有關案件」(定義請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本集團下若干公司與財產接收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有關先決條件均已完成，據此本集團已支付財產接收人11,666,666歐元(相等於約128,456,000港元)作為有關案件完全及最終的和解。

而由一群TTE歐洲的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TCL Belgium S.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訴的「勞資索償」(定義請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公佈)亦已於回顧期內和解。

就以上提及之訴訟中，沒有懸而未決的索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6,52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59,359,066股。

本公司亦採納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為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信心及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33,493,000港元購回14,488,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用之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從市場購入合共36,908,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期內為購入該等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109,218,000港元。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沒有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